

士林區農會信用部客戶基本資料暨異動申請書

申請人(即存戶)向貴會信用部申請基本資料異動，並願意遵守貴會信用部有關之規定及條款

戶名		身分證字號/ 統一編號		出生年月日/ 設立日
----	--	----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---

基本資料異動：

基本資料			
開戶(交易)目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儲蓄存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薪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證券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金調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投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授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稅務規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信託/保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司營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庫業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		
戶籍地址或 公司登記地	□□□□□□		
通訊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戶籍地址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另址：□□□□□□		
電話	(通訊)	(公司)	(行動電話)
傳真電話		電郵信箱	
國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國(TW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		
個人戶			
學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 博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 碩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 大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 專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 高中/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 其他：		
婚姻狀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 已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 未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 其他：		
年所得	新臺幣 千元	年所得來源	
職業別		任職機構名稱	
職稱			
企業戶			
年營業額	新臺幣 千元	年營業額來源	
資本額	新臺幣 千元	行業別	

此 致 士林區農會信用部

申請人/負責人(即存戶)親簽或蓋原留印鑑： (帳號：_____)	注意事項： 1. 郵寄申請應將申請書郵寄至本會信用部 (地址：_____) 2. 如採親簽辦理者，經比對開戶或其他文件上筆跡 或對本人後辦理。 3. 倘您的身分證明文件有更新之情事，煩請您附上 <u>最新身分證明文件影本</u> 一併寄回，本會信用部將 為您辦理資料更新。倘開戶迄今未曾有更新之情 事，則可毋須檢附。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=====以下資訊由士林區農會信用部填寫=====

辦 理 方 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臨櫃申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寄申請(請填寫以下欄位)		
收 件 日 期	顧客身分確認	確認日期時間	經辦
年 月 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話確認，電話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方式： _____	年 月 日 時 分	

核對簽名或驗印

經辦

覆核

主任

士林區農會信用部客戶基本資料暨異動申請書注意事項

- 一、存戶申請本項服務，需於申請書親簽或蓋用任一存款帳號之原留印鑑辦理。
- 二、如客戶身分證明文件所載資訊異動（如戶籍地址或公司登記地），應確認客戶最新身分證明文件，始完成資料更新作業；其餘基本資料異動得依申請書確認客戶身分後辦理。
- 三、辦理方式：
 - （一）臨櫃辦理：
 1. 申請書採親簽辦理者，存戶本人親持身分證明的文件辦理。
 2. 申請書採原留印鑑辦理者，核對印鑑無誤後得辦理。
 - （二）郵寄辦理：
 1. 申請書採親簽辦理者，經比對開戶或其他文件上筆跡或核對本人後辦理。
 2. 申請書採原留印鑑辦理者，核對印鑑無誤後得辦理。
- 四、信用部受理郵寄申請書時，應以電話或其他方式聯繫或確認顧客身分後，始完成資料更新作業。
- 五、信用部應將郵寄申請書收件日期、顧客身分確認方式、確認日期時間等留存紀錄。
- 六、信用部收件日七日內，如皆無法與存戶取得聯繫進行顧客確認事宜，或於確認時，存戶拒絕回答，信用部得不受理存戶之申請。
- 七、信用部係依據洗錢防制法第7條及農業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3條至第5條等相關規範請客戶配合辦理資料提供及更新，故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9條第1項第1款所訂依「法律明文規定」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。
- 八、本申請書內容事涉各電腦系統規劃不同，如與現行系統作業不符請信用部自行配合調整，或向資訊共用中心提出欄位需求。